

普通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青少年社会工作

陈钟林 金小红◎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青少年社会工作

主 编：陈钟林 金小红

副主编：范会芳 郑 浩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吕霄红 朱时艺 刘 佩 杨 娜

严念慈 陈钟林 范会芳 金小红

郑 浩 曹丽莉

D432.6/48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47740

885030310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社会工作/陈钟林,金小红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5

(普通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2-6558-0

I. ①青… II. ①陈… ②金… III. ①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4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2671 号

青少年社会工作

©陈钟林 金小红 主编

责任编辑:张晶晶

责任校对:王 炜

封面设计:胡 灿

编辑室:第二编辑室

电话:027—67867362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426/328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督印:章光琼

字数:410 千字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4.25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39.8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027—67861321

总 序

社会工作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进入新时期、新阶段以来,随着市场化的加深、城市化的加快和现代化的加速,经济社会发展既取得了巨大成就,也遇到了众多前所未有的问题。正如在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所指出的:“我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这种空前的社会变革,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民生问题需要解决,社会秩序需要稳定,经济社会需要持续发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部署下,中共中央做出了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充实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部门,提高专业化社会服务水平的重大战略决策。我国的社会工作事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

为落实十六届六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和战略决策,中央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中组部、民政部、教育部等十八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大幅度提升现有从事社会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逐步扩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规模;深化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改革,完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体系,初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中组部等十九部委和群团组织联合发布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则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的数量和结构提出了具体要求。可见当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任务是十分迫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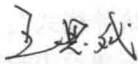
几年来,在党和政府的大力推动下,通过社会工作专业学人和实践者的共同努力,我国的社会工作教育和服务水平得到了较快发展,政府和社会对社会工作的认知与了解程度不断提高。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思路下,提出要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

理方式,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并大力支持和发展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这既为社会工作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前景,也向社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国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更快发展,社会工作教育与培训的质量和水平需要新的提高。为此,我们既要继续虚心学习国(境)外先进的社会工作理论和知识,又亟须面对我国实际,对社会工作本土化的成果以及社会工作的本土实践经验进行梳理和总结。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的学者们在这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这里呈现给读者的社会工作系列教材就是这种努力的组成部分。

这套系列教材包括《社会工作概论》、《社会保障学》、《医务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社会工作评估》等,涵盖领域较广。它们不仅吸纳西方社会工作的前沿成果,而且对我国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进行提炼和归纳,这对广大读者必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在教材的编写呈现上,这套教材具有如下三个特点:第一,理论联系实际,既重视吸纳境外先进理论和本土理论,又重视实务发展的实际,将二者融为一体;第二,案例选择遵循本土化原则,总结近年来我国社会工作本土化实践经验,带动理论反思,力图使读者实现对知识和理论的处境化理解;第三,紧跟时代步伐,将近几年来出现的新事物、新现象、新理念、新举措等纳入教材,使其具有新颖性。这些特点显然是这套教材的长处。

这套教材的作者多为国内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相信他们对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的独特理解和认识,会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工作教材的本土化建设。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将丰富我国社会工作教材和参考书目,将会为推动我国社会工作教育和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做出独特的贡献。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会长



2014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认识篇

第一章 青少年与青少年社会工作	3
第一节 青少年的界定	3
第二节 青少年的权利	6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含义	13
第四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历史	17
第二章 青少年的成长与社会环境	22
第一节 青少年与个体发展	22
第二节 青少年与社会环境	29
第三节 青少年与社会问题	34

第二篇 理论篇

第三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价值伦理	45
第一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基本价值	45
第二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专业伦理	51
第四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理论	67
第一节 生物学理论与生理学基础	68
第二节 心理学理论	70

第三节 社会学理论	78
第四节 社会工作理论	84
第五章 青少年社会福利政策	89
第一节 青少年社会福利政策概述	89
第二节 发达国家及地区的青少年社会福利政策概况	96
第三节 我国青少年社会福利政策	104

第三篇 方法篇

第六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基本方法	121
第一节 青少年个案工作的方法	121
第二节 青少年团体工作的方法	132
第三节 青少年社区工作的方法	157
第七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常规干预方法	167
第一节 青少年学校社会工作	167
第二节 青少年家庭社会工作	182
第八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拓展干预方法	207
第一节 青少年矫治社会工作	207
第二节 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	220

第四篇 行政篇

第九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行政	233
第一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组织体系	234
第二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评估	237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项目策划	241
第四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管理	245

第五篇 实务篇

第十章 成长危机与青少年社会工作	253
第一节 青少年情绪困扰与排解	253
第二节 青少年的性困扰与引导	265
第三节 青少年偏差性格与疏导	276
第四节 青少年学业危机与辅导	285
第五节 青少年网络成瘾与干预	298
第十一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行政实务	317
第一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评估	317
第二节 社会工作服务计划的制订程序	322
第三节 社会服务计划的文本框架	334
第十二章 社会问题与青少年社会工作	343
第一节 留守青少年关爱工作	343
第二节 流浪青少年救助工作	352
第三节 残疾青少年扶持工作	357
第四节 单亲青少年辅导工作	363
参考文献	374
后 记	379

第一篇 认识篇

第一章 青少年与青少年社会工作

【本章重点】

1. 青少年的概念；
2. 青少年的权利；
3.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概念、要素、主要内容及层次结构；
4.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历史。

“青少年”的概念是什么？它是“青年”和“少年”两个概念的统称，还是指介于少年和青年之间的特定时期？如果包括“青年”和“少年”两个概念，是包括所有的青年和少年，还是只包括其中的一部分？什么是青少年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如何帮助解决青少年问题，促进青少年发展？

本章将对以上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节 青少年的界定

基于对“青少年”概念的不同认识，在青少年研究和青少年社会工作中，“青少年”概念及年龄界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青少年”概念与“青年”、“少年”、“未成年人”等概念存在着互换、交叉、分解使用的现象；另一方面，青少年年龄界定混乱。

年龄概念是青少年研究的基础概念，但多年来，我们基本上没有对青少年年龄概念形成比较完整和统一的界定。而青少年年龄是在不同认识角度下对青少年特征的最基本的分析单位和研究指标，包括青少年的年龄上限和年龄下限两个相关界限。这是青少年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基础问题，也是一个难点。目前，世界各国、国际组织和我国对此都尚无明确统一的界定。其主要的可参

考指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内的有关界定

从法律方面来看,我国相关法律虽然对未成年人有明确的规定,但对青少年却没有统一而明确的界定。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不满 18 周岁的男女为未成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女年满 20 周岁,男年满 22 周岁可以登记结婚。如果以是否可以登记结婚为区分青少年与成年人的标准,则可以认为女 20 周岁以下,男 22 周岁以下为青少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对年满 14 周岁而未满 18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这里,青少年是指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年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人民法院公布刑事案件中青少年犯罪情况时所指的青少年年龄限定在 25 周岁以下。

二、国际上的有关规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82 年墨西哥圆桌会议上,提出青年为 14~34 岁年龄组人口。联合国在《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995)中规定青年为 15~24 岁的年龄组,同时指出,“关于青年的定义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情况有波动而不断有所改变”。

世界各国对青少年年龄的规定也各有不同。苏联把 17~21 岁的男性和 16~20 岁的女性确定为青年;而欧洲的其他一些国家规定,18 岁以上的公民才获得一切法律所规定的权利,被认为能对自己的一切作为负责。

三、学术界关于青少年的界定

参考生物学、心理学和教育、文化、法律标准,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对于青少年的概念,学术界也有不同的界定方法。

(一)狭义和广义的“青少年”

狭义的“青少年”是指个体由儿童向成人的过渡期,特指 12~17 岁阶段的未成年人。其中 12~14 岁年龄段称为少年期,也就是青春期;15~17 岁年龄段称为青年初期。该概念采用生物学和法律标准所界定的青少年的起止时间,专门用于青少年群体的研究,包括青少年阶段生理心理变化发展的基本规律、特征、能力、需求以及青少年的教育培养等。广义的“青少年”包括儿童(6~

11岁)、狭义的“青少年”(12~17岁)和青年(18~40岁)三个年龄段。其主要用于三个方面:第一,组织机构或刊物名称。如“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中国—东盟青少年培养基地”、“青少年工作理论教研室”、《青少年研究》刊物等。第二,领导人作全局性、概括性的讲话。如温家宝同志2007年1月在菲律宾参加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时指出,青少年是中国—东盟友好的未来,加强青少年间的交流与合作是应重点抓好的一项工作。第三,共青团系统的工作。如确定共青团工作的对象、进行全国性的评优等。当然,年龄阶段的界定不是固定不变的,是随时代的变化发展而不断调整的。因此在实际的研究中,将起止年龄推前或推后一两岁都视为合理^①。

(二)综合年龄界定与学科界定

关于青少年的年龄界定,在我国,最早可以追溯到孔子的“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不惑”。最近的观点见诸《中国青少年发展状况研究报告1993》,该报告界定少年为6~15岁,青年为16~35岁,即将青少年界定为6~35岁的人群。在国外,古希腊的梭伦把人生分为每7年一个周期:7岁换齿,14岁进入青春期,21岁长出胡须,28岁肌肉最为强健,35岁结婚和有所作为,42岁性格最终定型。17世纪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把人在成熟期前的年龄分为四个阶段:5岁以下为幼儿期,6~13岁为儿童期,14~21岁为少年期,22~25岁为成人期^②。德国心理学家埃里克森将人的一生发展划分为8个不同时期,不同时期的人们会面临不同的成长危机和发展任务,分别是:婴幼儿期(0~3岁),依赖家庭;学龄前期(3~6岁),探索自然;学龄期(6~12岁),寻求同伴;青春期(12~20岁),反叛独立(寻求自我认同);青年前期(20~30岁),恋爱婚姻(寻求社会认同);青年后期(30~40岁),工作事业;中年期(40~65岁),反思生命;老年期(65岁以上),恐惧死亡。青少年处于人一生的青春期和青年前期,包括12~30岁这个阶段的人群。

心理学界根据生理和心理的发展特点,一般把青少年界定为13~25岁,并将这一阶段称为青年期。人口学是以人的青春期中期发育的正态曲线分布为基础,把15~25岁人群确定为青年,并据此进行人口统计。法学是以完全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标准,把18岁作为划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

^① 莫晓春:《关于“青少年”年龄界定问题的思考》,载《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

^② 参见黄志坚:《世纪之交论青年》,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

界限。社会学把青年期外延的上限扩展到 30 岁。在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中,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的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也没有统一的对青少年的年龄的界限,我国共青团目前规定团员的年龄为 14~28 岁。

四、本书关于青少年的界定

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我们将青少年的年龄界定为 14~30 岁,我国将这一年龄群体的青少年作为我国青少年工作的主要对象。

首先,青少年的年龄下限应主要取决于生理发育成熟(男孩首次遗精、女孩月经初潮)时间,我国青少年青春期中平均起始年龄在 13~15 岁,但现在出现了发育成熟趋早的情况;青少年犯罪研究中青少年人口的年龄下限也逐渐下移;人口统计方面,我国习惯上将 14 岁以下视为少年儿童,而我们所说的青少年也包括少年在内;另外,共青团员的年龄下限是 14 岁。因此,本书中所指的青少年年龄的下限界定为 14 岁。

其次,共青团团员的年龄上限是 28 岁,但其实际开展工作的对象远不限于 28 岁。根据我国国情和青年发展状况,人们普遍认为,“三十而立”,一般在 30 岁才完成就业、结婚、建立家庭。因此,我们将青少年的上限界定为 30 岁。

综上所述,本书认为,青少年是年龄在 14~30 岁的一个社会群体,这段时期人处于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容易产生各种个人和社会问题,需要社会给予特殊关怀并提供特别的服务。

第二节 青少年的权利

所谓权利,是个人行为的资格及合法依据,是个人利益得以实现的前提。但这些权利都是由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所保障的,这些权利只有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人们的行为才能有资格,才会有依据,个人的利益才能得以实现。同时,这种保障无论是对国家还是对公民,都具有约束力,国家在公民的权利遭受非法阻挠或侵犯时,有责任以强制手段保护和帮助公民实现其权利。青少年的权利是现代青少年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基础价值之一。

一、青少年权利的基本内容

青少年作为自然人群的组成部分,他们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与公民所享有

的基本权利是相同的,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公民实现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的资格。在我国,公民实现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的资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所确认,这些基本权利的内容包括:

1. 参与政治方面的权利

这类权利是国家保障公民直接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可能性。我国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国家,国家权力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而公民个人享有参与政治的权利是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体现,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种。

(1)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任何人的合法权益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特权。

(2) 选举与被选举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我国宪法的这条规定来看,在我国,只要年满 18 周岁的人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未满 18 周岁的人则不享有此种权利。这条规定并非有意剥夺少年和部分青年人的权利,原因在于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少年和青年尚属未成年人,他们的身心发育尚未达到可以享有和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要求,为了防止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被滥用和严肃国家的政治生活才如此规定。

(3) 政治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在法律上,自由是指人可以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自由在某种法律意义上讲与权利是同质的,或者说是权利的另一种表现形式。上述自由依我国宪法的规定不仅由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享有,未满 18 周岁的青少年同样享有。

(4) 批评、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批评权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提出批评意见的权利;

建议权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的权利;申诉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错误行为侵害时,有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理由,要求重新处理的权利;控告权是指公民作为受害人,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的行为有向有关机关揭发和指控的权利;检举权是指公民对于任何有违法失职行为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有关机关揭发事实、请求依法处理的权利。

2. 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是公民参与社会活动的前提条件,它主要包括:

(1)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即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的权利。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人格尊严是人身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障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3) 住宅不受侵犯

这是指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未经法律及本人许可,不得随意侵入、搜查或者查封公民的住宅。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5)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有按宗教信仰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也有不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3. 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是指个人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物质保证和文化条件的保证,这些权利享有得越充分,获得享有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可

能性越大。其具体表现为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及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二、青少年的特殊权利

青少年是生理和心理都处于一个特殊阶段的社会群体,在社会生活中居于特殊地位。一方面,由于其身心尚未成熟,面临社会适应问题;另一方面,也需要社会为之提供福利帮助,即通过教化和控制使之完成社会化进程。从政治学角度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现代国家职能面临一次根本性转变,从消极行政转变为积极行政,即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不仅负有保护其不受侵犯的责任,还负有采取一切政治、经济、文化措施使之实现的义务。这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多数国家对青少年保护从以教化和控制为重点到以提供福利照顾为重点的转变是吻合的。结合我国实际和当今时代潮流,我们认为以下六种基本权利是关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也是国家提供福利照顾的重点。

第一,受教育权。

受教育权指公民享有在各类学校、各种教育机构或通过其他方式学习科学知识,提高自己文化水平的权利。青少年由于正处于生理、心理发育由不成熟走向成熟的过渡阶段,因而急需学习各种知识以促进自身健康成长。在我国,国家主要通过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形式保证青少年受教育权的实现。

第二,就业权。

又称劳动权,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工作及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权是公民享有其他权利的基础,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权利。而青少年多数没有社会经验,又急于在社会上立足,为之提供一份稳定的工作就成为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我国,对未成年人、青年女工、大学生的就业问题需予以特殊关注。

第三,居住权。

居住权是指青少年拥有适当住房的权利。住房是一个人生活起居之所,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住宅自由不受非法侵犯,虽未对住宅权做出明确规定,但保护公民住宅自由已包含了公民享有居住权的本意。在1994年通过的《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中提出,“向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属于基本人权”。而随着青少年独立性增强及其婚姻家庭的组建,青少年对住房的需求日益明显,我国政府也采取了积极的房改措施,以改变青少年在住房问题上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